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证监会、北京市证监局的相关文件要求，根据公司自查报告及审计机构有关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意见，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及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

管维立

孟友军

孙燕